

北京市东城区总联合多部门建立“政工合作”联动机制,推动工会组建提质增效——政务大厅有了“工建指导员”

本报记者 赖志凯 本报通讯员 侯雪

“同志,听说这里能办工会卡?”近日,一位中年男子在北京市东城区政务大厅区内总工会的服务窗口前驻足询问。“是的!工会会员可享受医疗互助、技能培训等12项福利,我给您详细介绍一下。”工作人员说。

这是东城区总工会建会服务入驻政务大厅,推进非公企业工会组织和工会服务“两个覆盖”的一个场景。

东城区总依托区政务服务大厅,与区政务和数据局、区工商联、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投促中心等多家部门单位建立“政工合作”联动机制,通过数据共享、服务联动、政策协同,探索非公企业工会组建新路径,实现企业建会“一站式”办理,推动工会组建工作提质增效。2025年上半年,新增建会单位867家,发展会员9663名。

工会建会服务入驻政务大厅

7月25日,记者在东城区政务大厅看到,电子屏滚动播放着“工会普惠政策”动画,柜台旁边摆着《入会指南》《维权手册》等资料。工作人员王娜和同事面带微笑地迎接前来咨询办事的职工,

解答他们提出的疑问。

不一会,几个穿着快递员衣服的年轻人来到服务窗口前,围在一起听王娜详细讲解工会的性质、宗旨以及加入工会后能够享受到的权益和福利,还分享了工会曾经帮助快递员解决实际问题的案例。听到这些身边的真人真事,快递员小张在王娜的指导下扫描入会小程序,认真填写个人信息。随后,王娜将一枚印有工会标志的徽章递到小张手中,小张小心翼翼地戴在工服上,脸上洋溢着笑容。

入会仪式结束后,工会还为快递员准备了工会宣传资料,大家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交流着工作中的趣事和遇到的困难,现场充满欢声笑语。

此时,在大厅一进门的显眼处,其他工会工作人员正忙着向等待办理业务的职工群众发放工会宣传手册,介绍工会能提供的诸如职业培训、困难帮扶、法律维权等服务项目。

政务工作人员变身“工建指导员”

7月25日下午,东城区总工会干部杜娟正在为政务大厅工作人员赵超进行“岗前特训”,培养“工建指导员”。她将两份“宝典”递给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说:“今天咱们重点掌握两项核心技能——判

断建会条件和介绍工会服务。”

杜娟说,依据“三查法”可以初步判定企业的建会模式和意愿,一是查人数,25人以上单位应独立建会,不足的可加入联合工会;二是查资质,要看企业是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三是查意愿,重点询问职工占比以及企业对于建会的意愿。同时,通过介绍工会知识及服务让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对企业建会有了更多了解。

“工建指导员”王旭得知一家互联网企业有组建工会的条件,根据大厅提供的联系方式主动找到企业管理层,表示可以协助他们建会。起初,企业管理层担心建会影响企业管理和运营成本。王旭多次与管理层和职工进行交流,详细讲解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如工会可以帮助企业建立规范的劳动规章制度,提高职工满意度和忠诚度,从而降低职工流失率和企业招聘成本等。最终,企业管理层欣然同意建会。企业工会成立后,组织开展了职工技能培训、文体活动、慰问困难职工等,得到各方好评。

变“单向推动”为“双向共赢”

“我们通过‘政工合作’联动机制整

合区政务和数据局、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多部门信息资源,动态更新企业注册数据,实现工会组建精准触达。”东城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李长华说,这一机制不仅破解建会“信息源”的问题,还实现“政工直通”,使属地“两新”等非公组织登记注册和运行情况得以及时掌握。

东城区总联合区投促中心、工商联等单位开展政策宣讲与普惠服务,以“服务包”前置引导企业主动建会,形成“资源整合—需求适配—服务落地”的工作格局,变“单向推动”为“双向共赢”。

2024年底,经过前期东城区总的摸排,刚成立的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区总的建会目标单位。按照“政工合作”联动机制形成的工作路径,2024年11月13日,区投促中心副主任赵远联系企业负责人罗建军,来到东城区总进行建会咨询,为双方搭建沟通平台。经过半年多的沟通、协调、上门服务,该公司组建工会。

李长华表示,东城区总将持续通过“数据互通,流程优化,政策协同”3个方面深化机制和应用,进一步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为维护职工权益和优化营商环境注入新动能。

曹操出行浙江省域签署网约车司机算法与劳动规则协议构建司机深度参与平台治理的长效机制

本报讯 (记者邹偶然)8月5日,曹操出行召开浙江省域网约车平台算法与劳动规则协商恳谈会,并在全国总工会、全国总工会曹操出行蹲点组、浙江省市区各级工会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及司机代表的见证下,签署了《曹操出行浙江省域平台算法与劳动规则协议》。

该协议体现了“权益共商、规则共建、发展共享”的理念。协议明确,曹操出行将实施“阳光收入账单”。司机师傅完成每一单服务后,其APP端将即时、清晰地展示乘客支付总金额、司机实际获得收入金额、平台服务费(抽成)金额及精确比例,破除收入构成的“黑箱”。平台将建立动态收入保障机制,针对法定节假日及高峰运营时段,承诺基于浙江各城市实际运营情况,投入专项奖励与补贴。

针对新加入平台的司机,曹操出行承诺提供包含安全规范、平台规则、APP操作及接单技巧在内的系统化培训,并配套新手接单奖励、收入保障计划以及7×24小时优先客服专线,助力新手司机顺利融入,感受平台关怀。

在此基础上,协议赋予算法“守护者”的角色。司机将获得更灵活的自主选择休息时间权利。当监测到司机连续

服务接近4小时,将发出显著疲劳提示并建议下线休息至少20分钟;当天休息不满6小时禁止上线接单,刚性保障司机休息权与行车安全。同时,平台将升级“全行程守护”体系,强化行程中实时位置保护、“一键110”等安全功能,并积极响应浙江省总工会号召,加速推进“司机驿站”建设。

据悉,此次协议的核心亮点在于构建了司机深度参与平台治理的长效机制。曹操出行承诺,将在浙江省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司机—平台协商机制。未来将定期召开“算法规则恳谈会”,邀请司机代表、行业专家、工会组织等参与。

与此同时,涉及计价规则调整、收入分配方案变更、核心派单与服务评价算法逻辑更新等直接影响司机权益的重大经营策略,平台将提前通过线下恳谈会、线上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征求司机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此外,为畅通司机表达渠道,平台将在APP端设立更加便捷高效的专属“直通式”意见反馈通道。对于司机提出的合理申诉与改进建议,曹操出行承诺48小时内必有响应,72小时内必有初步处理进展反馈。

贵州工会开展夏送清凉慰问活动“清凉礼包”送到施工一线

本报讯 (记者李丰)眼下,贵州各级工会正密集开展夏送清凉慰问活动,围绕一线职工的需求,送去“清凉礼包”,全方位、多层次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与健康权益。

近日,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桑维亮率贵州工会“送清凉”活动慰问组,来到黔西南州贞丰县花江峡谷大桥工程项目建设工地,看望慰问高温下坚守岗位的项目建设者,向一线职工代表送上工会精心准备的“清凉礼包”。

据介绍,今年,贵州各级工会聚焦一线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持续开展送清凉物资、送健康体检、送安全教育、送法律维权、送政策宣传等多元服务

活动,让一线职工感受到“娘家人”的关爱。

“非常感谢工会送来的关心和慰问。”贵州桥梁公司水泥工康永胜告诉记者,“我来项目工地已经一年多了,桥梁公司工会经常组织人员给工人送宵夜,大家都觉得很暖心。”

花江峡谷大桥是六(枝)安(龙)高速控制性工程,位于安顺市关岭县与黔西南州贞丰县交界处北盘江花江段,不仅桥梁高度居世界第一,主桥跨径也居山区桥梁跨径世界第一。目前,大桥建设已进入最后冲刺阶段,500多名工人奋战在一线,在600多米高的云山雾海里唱响新时代劳动者之歌。

中铁二十二局房地产公司举办业务提升大讲堂

本报讯 (通讯员肖明月)近日,中铁二十二局房地产公司“业务提升大讲堂”暨2025年高校毕业生入职培训在北京举办,90余名总部及所属单位业务骨干、新入职职工接受培训。培训聚焦行业转型趋势,课程涵盖战略新兴产业布局、轻资产代建模式、资管运营创新等核

心内容,设置答疑解惑、心得分享环节,促进实战转化。

近年来,该公司聚焦职工多元化充电需求,加大培养力度,通过开展业务提升大讲堂、高校毕业生入职培训等系列活动,提升职工素质,助推其成才。

天津工运史开展展

本报讯 (记者张玺)8月4日,天津总工会成立100周年之际,天津工运史展在市总工会开展。

展览以“百年工运心向党 踔厉奋发新时代”为主题,通过“觉醒·斗争”“开拓·奉献”“拼搏·实干”“担当·奋进”四大展区,全景式呈现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天津工人运动的发展历程。展览汇集珍贵历史图片、史料、实物及多媒体影像,以展品和展陈技术有机融合的方式,全方位展现党领导下天津工运波澜壮阔的百年历程。

1925年8月4日,天津总工会成立大会在广东会馆(今南开园南门里大街31号)召开,发起方为天津纺织工会、印刷工会、海员工会、油漆工会和地毯工会五大工团。天津总工会成立后,不仅成为“天津民众反抗帝国主义的中心”,还在北方区委领导下开展一系列工人运动实践。

开展首日,天津市部分劳模及一线职工、工会干部代表参观展览,并进行座谈交流。天津市总工会组织大家到安幸生烈士故居参观,追溯百年工运起点,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快乐阅读 向“新”出发

8月5日,由河南省总工会主办的“快乐阅读 向‘新’出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场读书会,在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新就业群体党群服务中心工会驿站举行。30余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知名作家、劳模代表和职工阅读达人以书友会,感受书籍带来的智慧与力量。活动中,河南省总工会、郑州市总工会还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赠送“读书礼包”。

本报通讯员 王威 摄

(上接第1版)

一、切实精简文件

1.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执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上级党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测,防止以“红头”变“白头”、正式改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2.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4000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一般不必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原则等内容,确需阐述的应当简明扼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保障等内容应当精炼。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

3.加强评估与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评估。减少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合法合规性审查,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二、严格精简会议

4.严控会议数量。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法定性、制度性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各级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各级召开日常性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以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开会传达不过夜。未经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含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对

已直接开到基层的,不再层层召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对年度综合性会议加大统筹力度,防止年底年初扎堆开会,明显减少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的会议数量。

5.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会议规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不简单以出席会议领导级别对参会人员提出相应级别要求,可由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可由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省级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以下单位参会。

6.提升质量效率。从严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一般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1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各部门不超过1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备案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

贵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协调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单位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和备案管理。

8.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责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

9.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多层面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

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1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有多个政务应用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据材料,需要基层填表报数交材料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数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纸质材料,部门不得要求另行报送。市县级政务应用程序的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应当逐步与省级平台相应功能整合统一。

13.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建有统一政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

性功能。

14.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作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上线上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15.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权责一致、责能一致。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行、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书、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无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上收。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可依法购买服务。

17.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的各类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挂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挂牌外不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要求村(社区)

出具的证明事项。

18.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访工作,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得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七、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9.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

20.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不得氛围营造提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创建示范活动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21.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纠治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带头落实。本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新闻舆论监督等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定的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